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2月29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3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91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5,000,000,000	HKD	0.1	HKD	1,5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5,000,000,000	HKD	0.1	HKD	1,5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5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918	說明				
上月底結存		8,396,743,081				
增加 / 減少 (-)		8,479				
本月底結存		8,396,751,560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918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3年11月20日發行的2032年到期的1.0%/2.0%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	USD	826,343,024	已換股 -21,742	826,321,282	8,479	322,265,299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2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6月30日					
2). 於2023年11月20日發行的2028年到期的不計息強制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	USD	846,063,878	已換股 0	846,063,878	0	1,649,824,56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6月30日					
3). 於2023年11月20日發行的2028年到期的不計息控股股東債券（“控股股東債券”）	USD	138,446,927	已換股 0	138,446,927	0	269,971,507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3年6月30日	

總數 C (普通股): 8,479

備註: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可轉換債券而言,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20港元。

就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頭部轉換、週年轉換、觸發轉換、強制轉換及特定事件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如下(各自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a) 頭部轉換的轉換價格: 初始為每股6.00港元;

(b) 週年轉換、觸發轉換或特定事件轉換的轉換價格: 初始為緊接相關週年轉換期限、相關觸發轉換期限或特定事件轉換期限(視情況而定)首日前9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但最低價格等於每股4港元(可予以調整);

(c) 強制轉換的轉換價格: 初始為緊接該日(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前9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但最低價格等於每股4港元(可予以調整)。

就控股股東債券而言,相應轉換的控股股東債券轉換價格應與相關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適用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相同。到期轉換的控股股東債券轉換價格應與強制可轉換債券到期後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強制轉換的餘下強制可轉換債券適用的轉換價格相同。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8,479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汪孟德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